

#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采购项目编号: YFZC23HG0164

项目名称: 新兴县人民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设备设施

采购人: 新兴县人民医院

采购代理机构: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



甲方：新兴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>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YFZC23HG0164

2. 项目名称：新兴县人民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设备设施

3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750000.00 元

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根据项目情况，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；
2. 编制、发出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3. 组织采购文件论证（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）；
4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5. 制定评标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6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，抽取的专家类别须与项目品目相对应；
7. 落实开标、评标地点；

8.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；
9. 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，主持开标、评标活动，并做好开标、评标记录；
10.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11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2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3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3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。
4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。
5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6. 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，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，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。
7. 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。
8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、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9.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10. 根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。
11.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。
12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13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2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3. 乙方应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，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4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5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6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7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8. 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。
9.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。
10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11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12.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13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 **第六条 有关费用**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“货物招标”收费标准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**第八条 其他**

1.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2.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4.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5.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。
6.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止。

7.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

李小燕

代表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

简进杰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签约地点：云浮市新兴县

